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169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函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有關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應注意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教署來函1份。

訂

來文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線